

武汉工商学院文件

校学工〔2025〕20号

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初评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资助政策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和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 and 《武汉工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武汉工商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的规定，学校将开展2025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初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有序开展

1. 提高认识，增强做好资助工作责任感。国家奖助学金作为国家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学院要充分重视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初评工作。学校将结合以前年度高校

奖助学金工作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来加强管理。各学院资助工作小组要组织专人对学院初评的学生材料进行逐一评审，经学院资助工作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上报学生工作部。

2. 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掌握评审要点。各学院要组织参评教职员工、学生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学习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和初评工作通知，准确把握文件精神，结合各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认真组织评审。

3. 加强宣传，确保政策深入人心。在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前，要将国家和学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宣传到所有学生和每一个参加评审的老师，让学生和老师都清楚评审条件、评审程序、投诉办法、投诉内容及各种违规情况的处理意见。避免因政策、评审条件、程序宣传不到位造成投诉，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资助政策行骗。

4. 完善投诉机制，接受师生监督。各学院在宣传发动时，要将《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该办法在《申请表》中一同下发，正反打印）告知全体学生，公示期间要在班级或寝室张贴，不得仅局限于有资格申请的学生，要主动接受监督。《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注明了全省资助工作投诉内容和方式，每一名参与评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都可以清晰了解到投诉渠道。各学院也要将学校及学院的投诉方式进行公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投诉后，将认真调查核实，如经核实确有违纪违规情况，将严肃追究相关学校、学院和责任人的责任，并按规定与下一年度奖助学金安排挂钩，直至停止学校受助资格。

各学院在进行国家奖助学金名单公示期间，要公示省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和学校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投诉方式，公示后要保存公示有关资料。如采取张贴公示的，要拍摄公示情况的相片留存，如在网站公示的，要截取网站图片留存。各学院上报名单要与公示无异议名单一致。

各学院在公示获助学生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公示到期后要及时撤下相关信息。学校资助中心将通过匿名调查问卷、电话抽查的方式，了解学生对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意见，并留存相关调查资料备查。

二、严格评审条件，确保受助学生符合要求

各学院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生工作部将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主动深入到寝室、食堂、图书馆等场所通过与学生随机谈话的方式，了解班级、院系评审真实情况。

1. 确保受助学生有学籍。各学院在组织申请前，要明确告知学生，必须有正式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籍才能申请。受助名单公示前，各学院要将受助名单与学籍名单进行核对，确保受助学生都有正规学籍（极少数通过统招统考但因尚未完成注册程序的大一新生除外，要确定以后能注册学籍）。

2. 确保受助学生符合评审条件。各学院在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时，可参考国家奖学金评分表内容，确保受助学生为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档案学生；评定国家助学金时，可以结合学院实际，开展评审国家助学金的工作；原则上，国家助学金按“家庭经济状况70%、日常消费10%、学习情况10%、思想品德10%”四个方面进行评定。

(1)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 6000 元/年，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大二以上（含大二，不包含专升本第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和国家奖学金兼得。**

(2)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通过普通高考、少数民族预科招生计划录取到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预科、专升本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平均 3700 元，我校根据湖北省统一标准分为三个等次，即：一等（4800 元/年）、二等（3700 元/年）、三等（2600 元/年）。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省文件要求，结合初评名额，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学生申请各项资助项目均要填写申请表，并集中存档于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备查，为便于保存，学校将留存申请表格、汇总表格电子扫描件。

3. 确保符合条件学生都能参评。国家奖助学金评定范围是 2025-2026 学年所有在档贫困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要求大二以上），学院不得把毕业班学生排除在受助学生范围外，也不得把上学年获得过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排除在本学年申请范围外，要根据学生实际家庭经济情况统一评审。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享受退役士兵专项国家助学金，不重复申请普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4. 实事求是开展奖助学金评审。学院在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达奖助学金指标多于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

人数，可以将多余指标报送学生工作部。

5. 重点关注中央下发的特殊困难群体家庭学生。在国家助学金评审时，原则上优先资助中央下发的特殊困难群体家庭学生，确保其顺利入学。

三、提前做好资金发放准备，确保资金发放真实准确

1. 严格按照受助名单发放。学校发放资助资金时，严格按照上报及批复学生名单发放，各学院不得随意调整学生名单，因虚构家庭情况、违反校纪校规被取消受助资格的学生资金将留存在学校，不得挪用，同时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结余资金情况报告，待批复后处理。

2. 所有资助资金必须通过银行卡发放。请各学院在组织申请过程中，要求申请学生集中在学校指定代发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时将银行卡号登记在申请表上，纸档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填写《资助资金发放银行卡号登记表》（纸质版盖学院公章交学生资助中心），并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电子档。

3. 资助资金必须全额发放到学生手中。资助资金到达学校后，学校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组织发放。不直接冲抵学生学费；不直接扣减学校已发校内奖助学金；不作为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发放。各项奖助学金发放完成后，学校财务部将保存学生银行卡打卡明细记录等资料。

4. 做好资金发放告知工作。学生资助资金打入学生银行卡后，要通过不同形式告知学生。

5. 加强受助学生感恩教育。学院要利用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时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做好感恩、诚信教育，发挥助学政策育人功效。

四、加强督导检查，认真总结评审情况

各学院在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学生资助中心将到各学院协助开展评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各学院在完成奖助学金评审后，上交一份本学年奖助学金评审情况的总结，主要包括学院评审工作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等）、评审过程发现的问题、对评审工作的有关建议、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初评名单公示情况图片等。如采取张贴公示的，要拍摄公示情况的相片留存，如在网站公示的，要截取网站图片留存。各学院上报名单要与公示无异议名单一致，学院公示时间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上。

五、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请各学院于11月4日（星期二）下班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到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各学院报送纸质档材料需加盖学院公章）

1. 《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学生手签、学院审核盖章）。

2. 《XX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材料、电子文档）。

3. 《XX学院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纸质材料、电子文档）。

4. 《XX学院资助资金发放银行卡号登记表》（纸质材料、电子文档）。

5. 评审总结材料，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评审过程发现的问题、有关建议、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初评名单公示情况图片等（纸质材料、电子文档）。

联系人：叶建华

联系电话：027-88147366

电子邮箱：yejianhua@wtbu.edu.cn

- 附件：1. 2025-2026 学年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
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 2-1. 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2-2. 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3. XX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
4. XX学院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
5. XX学院资助资金发放银行卡号登记表
6. 国家助学金量化评分表

学生工作部

2025年10月24日